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；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，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（于仲福副董事长、张沁董事、朱佳董事、王华董事、戴德明董事、白建军董事、刘俏董事、浦伟光董事和赖观荣董事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A股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与中期报告（H股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受让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公司受让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相关具体事宜。

（七）《关于设立宁波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